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建佑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3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557號），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建佑所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陳建佑（下稱被告）言明僅針對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劉珮宏和解並賠償和解金完畢，犯後態度良好，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撤銷改判之說明：

（一）原審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雖有說明科刑之理由，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本院後就其犯行均已坦承不諱，且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和解金完畢，此有115年1月27日和解書與本院115年5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審交上訴卷第25、35頁），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之有利科刑因子，其刑之裁量，難認允當。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

01 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遵守行車相關規
03 定，而案發當時不論路況、視距均屬良好，惟其駕駛本案小
04 貨車疏未注意如原審判決事實欄一所載之注意情節，致告訴
05 人成傷卻不為救護或必要之處置即逃逸，罔顧傷者安危，所
06 為實不足取，惟審酌被告坦承過失傷害犯行，於本院審理時
07 終能坦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
08 犯行，且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和解金完畢之犯後態度、犯罪
09 之動機、情節、造成之危害程度，及其素行、被告自述為國
10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為小貨車司機、未婚、無人需扶
11 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之刑，並就其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
13 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就其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4 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考量被告身為職業
15 貨車司機，其已於105年間因駕駛貨車而過失致死案，經法
16 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於108年12月5日確定，有卷
17 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5-6頁），又涉犯本件之
18 公共危險等案，可見被告並未心生警惕而遵守交通規則，其
19 對於公共安全及個人身體法益之危害非輕，並衡酌被告於原
20 審時並未坦承全部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可見仍
21 有心存僥倖之情，故本院認被告應受有相當懲罰之必要，爰
22 諭知如易科罰金，以3000元折算1日，以資儆懲。

23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24 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之機會，然本院審酌被告身為職業貨車
25 司機，並未心生警惕而遵守交通規則，其對於公共安全之危
26 害非輕，業如前所述，仍應受有相當懲罰之必要，爰不予宣
27 告緩刑。

28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9 為一造辯論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64
3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明佳

04 法官 施育傑

05 法官 魏俊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過失傷害部分不得上訴，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
08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
09 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邱玟瑄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

1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9 或免除其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